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6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不超过1年。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部分自有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